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24 越南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甄選簡章



【2024年3月8日至4月3日報名】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聯絡電話：(02) 7749-1242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2024年3月8日（星期五）起。
- 報名期間：2024年3月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三）。
-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iQbdD16WQs1kocW7>
- 書面資料上傳繳交期間：2024年3月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三）23:59止**（以系統時間為準；4月4日0:00起報名上傳之資料不受理）。
- 複試名單公布日期：依各計畫複試辦理時程，最晚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前**，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
- 複試日期：預定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辦理，實際複試時間以各計畫複試辦理時間為準，若有異動則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
- 錄取放榜：依各計畫錄取作業辦理時程，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最晚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
- 正取生報到時間：依各計畫錄取作業辦理時程，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最晚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完成報到**。
- 備取生遞補時間：正取生報到結束若有缺額，於師資培育學院公告並通知遞補名單及遞補時間。

簡章下載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

相關資訊

- 有關甄選相關資訊請洽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電話：（02）7749-1242
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

目錄

壹、甄選資格	4
貳、國外教育見習期間	4
參、繳交資料	4
肆、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5
伍、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陸、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6
柒、經費補助	6
捌、錄取生應配合事項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D-1 計畫規定事項	8
附件資料	9
附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9
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11
附件 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12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3

壹、甄選資格

- 一、大二以上之在校生，具師資生資格者尤佳。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 四、被選送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

貳、國外教育見習事項

- 一、此國外教育見習計畫係由領隊老師帶領學生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進行觀課、教育專業對話、文化課程分享等活動，申請者請根據相關規定準備申請資料。
- 二、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實際培訓與出國見習日期及時間依各計畫所載為準，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期程與事項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三、學生若未能配合本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事項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將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參、繳交資料

- 一、欲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應於所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建議掃瞄相關資料；避免使用拍照方式）。
 - (一)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1）。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於甄選通過後於報到時繳交驗證）。
 - (三)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件 2）。
 - (四)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無則免附（正本於甄選通過後於報到時繳交驗證）（如附件 3）。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4）。
 - (六) 中文自傳（2,000 字以內）。
 - (七)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3,000 字以內）。
 - (八)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證明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九)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本項以 10 頁為限）。
- 二、上傳資料重要規定說明：

(一) 上列資料請依序儲存或掃描為 1 份 PDF 檔案格式 (請以系所名稱及中文姓名為檔名, 範例: 教育學系林小明), 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giQbdD16WQs1kocW7>)。

(二) 每份檔案大小上限 10 MB。

(三) 每份檔案上限 25 頁 (封面、目錄、隔頁等, 皆算入頁數)。

肆、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之 40%)

(一) 初試以審查申請文件資料為主, 審查通過者進入複試, 複試名單至多不超過錄取名額之 2 倍。

(二) 複試名單依本計畫複試辦理時程, 最晚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前, 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

二、複試—面試 (占總成績之 60%):

(一) 複試內容包含對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內容、參訪學校的理解、國內外教育議題與時事等的瞭解等。

(二) 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依各計畫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實際複試時間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以便查驗。

2. 考生如未能準時親自出席參加複試者, 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 以棄權論, 並不得要求補考。

伍、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未參加複試者, 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 (科) 成績 = 該項 (科) 原始得分 X 該項 (科) 所占比率

總成績 = 各項 (科) 成績之總和

二、錄取規定

(一) 複試成績為零分, 或未參加複試者, 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1. 複試成績高者；
 2.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
 3. 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 (三)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訂定各計畫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甄選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酌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 各計畫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甄選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 各計畫如有缺額，得報請計畫主持人決定後續甄選及錄取方式。

陸、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依各計畫錄取作業辦理時程，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最晚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網路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http://tecs.oteecs.ntnu.edu.tw>)。
-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 (一) 錄取名單依各計畫錄取作業辦理時程，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正取生最晚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附)至師資培育學院大樓（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受理時間:08:30~12:00、13:30~17:00），未能提交上述資料正本或有偽造文書之情形皆取消錄取資格；逾期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柒、經費補助

項目	計畫編號	見習國家	預估生活費補助上限 (以新臺幣計)	備註
教育見習	D-1	越南	12,500 元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師培學院核定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捌、錄取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生於出國教育見習前一個月，應完成外交部網站出國登錄事宜，以確實掌握錄取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錄取生應出席錄取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並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一）前，與本校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始完成最後錄取。
- 三、錄取生於赴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國外教育見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歸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錄取生應配合學校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後二週內繳交，相關格式，另行提供。
- 五、錄取生成果報告經本校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以延續經驗傳承。
- 七、錄取國外教育見習之師資生，應全程出席成果發表活動，未能出席者，視同未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得追償全數補助款。
- 八、錄取生於出國教育見習前，應遵循目的地國家所有（入境）防疫政策規定（包含該國認可之接種疫苗廠牌等），因未能符合該國「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致無法入境者，後果自負，並追償已支用之補助款。
-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生應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師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者，請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公費生、師獎生及役男等相關規定後再申請。
- 二、違反甄選資格，有重複領取補助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三、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規定規範之。
- 五、本簡章中條款之解釋與適用，本校保有最終解釋權。

D-1 計畫規定事項

類別及編號	D-1	
見習國家	越南	
見習機構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見習時間	2024年6月9日至6月16日，為期8天	
甄選名額	8名 (※實際名額仍需視教育見習機構確認。)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40%
		60%
書面資料審查	依甄選線上報名所繳交上傳資料進行審查。	
複試	<p>一、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至多16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最晚將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p> <p>二、複試評分項目包含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p> <p>三、複試日期：預定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複試時間若有異動，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p> <p>四、複試地點：師資培育學院研討室（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複試地點若有異動，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p> <p>五、請著正式服裝出席複試。</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學生若未能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三、其他有關錄取、經費補助及應配合事項依規定事項所載辦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試成績高者； 2.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 3.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洽詢電話	(02) 7749-1242 (請洽康小姐)	
網址	http://tecs.oteecs.ntnu.edu.tw	

附件資料

附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2024 越南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申請編號	
------	--

申請見習國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1 越南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所載相同)			
	生日	(YYYY/MM/D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備用)	
	系所		學號		
	年級		主修任教科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甲乙丙章皆可)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請打 「√」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師培學院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歷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含已修習及修習中)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文自傳(2,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3,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本項以10頁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所繳交資料頁數符合25頁以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甄選資格審查		師培學院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1	大二以上之在校生，具師資生資格者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112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請簽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在學
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 112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資格，本人所檢附之
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
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本人同意
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修畢或修習中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成績 「修習中請註明修習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意：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得免填此表。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